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学术创新奖：

参评除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2. 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3. 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并已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4. 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5. 主持科研项目：**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优秀结题。**

学科竞赛奖：

参评除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重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2.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3. 获得省部级重要科技奖项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5名。

道德风尚奖：

参评除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 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文体艺术奖：

参评除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体育类竞赛：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级体育赛事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校级体育赛事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2. 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校级举办的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冠军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文艺、体育特长生不得以特长项目的成绩申请参评本项奖学金。